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順成
連絡電話：(02)3356732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處忠字第09600015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隨扈人員得否搭乘高鐵商務車廂事宜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處96年2月13日處忠字第0960000973號函，彙整答復有關得搭乘高鐵商務車廂者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點之附表1規定，僅限於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，並不包括隨扈或陪同人員，係通案規範，至於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搭乘高鐵時，若有安全上之需要，執行勤務之隨扈是否配合搭乘商務車廂，同意由各機關就個案情況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96/03/19
10:26:37